鲁环监表〔2021〕10号

**关于鲁山县鼎尧实业有限公司**

**年处理120万吨钾长石原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**

鲁山县鼎尧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艺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鲁山县鼎尧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20万吨钾长石原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评审意见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宜已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公司该项目位于鲁山县董周乡平安村，项目占地面积约13300㎡，总建筑面积5000m2。本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建设年处理75万吨生产线一条，二期建设年处理45万吨生产线一条。建设内容有原料库、成品库、生产车间及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。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3.45万元。

二、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，选址可行。该《报告表》格式规范，评价重点突出，对工艺、污染因子、污染物产排的分析基本清楚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。从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进行建设。

 三、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施工期按照《蓝天行动计划》要求，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的扬尘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厂区车间及道路硬化，及时清扫，车间门口设置自动洗车装置；所有物料进入密闭仓库；给料、破碎设备工序给料口和破碎配备封闭集尘罩，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，达标后排放；车间、仓库、厂区等应配套洒水措施。

2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：清洗和冲车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生活废水由污水储蓄罐收集暂存，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3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：生活垃圾用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；废铁渣、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定期外售；废润滑油作为危险废物，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4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：产生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后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正式投入运营。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。

经办人：王海生 2021年2月19日